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志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7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參萬元及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新臺幣拾貳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1號刑事判決」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較諸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最高度刑由7年下修至5年，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二)又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者，提高其法

01 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2 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
03 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
04 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提高
05 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乃被
06 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
07 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8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9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10 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檢察官起訴書雖認被告前開所犯詐欺
11 罪僅止於未遂之程度，然告訴人乙○○既已將遭詐騙之款項
12 匯入被告申設之富邦銀行帳戶內，其詐欺犯罪已達於既遂之
13 程度，此部分公訴意旨尚有誤會。惟到庭之公訴檢察官已當
14 庭更正此部分起訴法條（本院卷第24頁），且既、未遂間本
15 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本院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
16 明。

17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李婉婷」、
18 「張勝豪」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
19 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未遂二罪，
20 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
21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3 犯行，且依現存事證，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獲有任何犯罪所
24 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25 刑。

26 三、量刑及沒收之宣告：

27 (一)審酌被告前已有因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遭本院判處罪刑
28 之紀錄，竟仍不知戒慎，再度提供名下富邦銀行帳戶之提款
29 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進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
30 往銀行提領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所幸遭行員發覺有異，報
31 警處理，終使被告未能提領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又被告犯

01 後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智識程度、
02 家庭、生活狀況，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等一切情狀，量處
0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4 準。

05 (二)扣案行動電話一支，乃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
06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7 (三)被告於警詢中陳稱：其係於113年7月11日10時20分前往統一
08 超商新樹人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提款卡寄出，則同年月11日
09 後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共15萬元，除其中3萬元乃本案告訴
10 人乙○○匯入，屬本案洗錢之財物外，其餘12萬元亦有事實
11 足以證明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2 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
13 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4 沒收時，追徵之。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
16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9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0 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卓博鈞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營偵字第2705號

被 告 甲○○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知悉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犯罪集團成員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遭執法人員追緝，經常利用他人名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依其智識經驗，已預見提領他人匯入其名下金融帳戶之來路不明款項後交付之舉，恐遭犯罪集團成員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產生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效果，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上揭事實之發生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婉婷」

「張勝豪」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其他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3年7月11日中午，將其名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超商店到店方式寄送予「張勝豪」及渠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帳戶資料後，再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健」於113年7月1日，向乙○○佯稱投資期貨穩賺不賠等語，使乙○○陷於錯誤，因而於113年7月15日11時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甲○○之富邦銀行帳戶，復由甲○○依指示於翌日14時15分許，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台北富邦銀行新營分行欲提領3萬元，遭行員發現報警處理而未遂，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勘察採證同意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提供之交易明細、被告之存摺影本、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參，足證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前揭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婉婷」「張勝豪」之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另扣案之物，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檢 察 官 鄭 愷 昕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陳 耀 章